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两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的两年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

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0.06%
100 万≤M<500 万	0.8%	0.04%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我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

2、投资者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优惠后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100 万	100 万≤M<500 万	M≥500 万
公告费率	1.20%	0.80%	1000 元每笔
交行卡	0.96%	0.64%	1000 元每笔
农行卡	0.84%	0.60%	1000 元每笔
民生卡	0.60%	0.60%	1000 元每笔
通联支付	0.60%	0.60%	1000 元每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24$ 个月	1.5%
$Y \geq 24$ 个月	0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投资者可申请办理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589）与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5039）之间的双向转换。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 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 1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6.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

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26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9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的两年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转换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